



常見疑問 CalWORKs 與移民

1. 我不是美國公民，我有資格申請CalWORKs嗎？

如果您是「合格」移民，您可能有資格申請。「合格」移民包括合法永久居民（持有「綠卡」者）、具有難民或政治避難身份者、有條件入境者、暫緩遞解出境或驅逐出境者、古巴/海地入境者以及某些家庭暴力受害者。人口販賣受害者（申請和持有「T」簽證者）以及申請和持有「U」簽證者都有可能有資格申請。

2. 會將我的移民身份向移民與海關執法局（ICE）或其他移民機構報告嗎？

不會。核查您的移民身份，僅用於核查您是否有資格申請CalWORKs。除非有違法犯罪行爲，否則移民官員不能利用該資訊將您遞解出境。三藩市的「城市避難法令」禁止市政府雇員對任何聯邦移民調查、拘留或拘捕程序給予協助或合作。

3. 即使我沒有適當的移民身份，我的孩子是否能參加CalWORKs？

可以。即使您沒有適當的移民身份，您的子女可能有資格申請CalWORKs。您可以爲您18歲以下、在美國出生或有美國合法居留身份的子女申請CalWORKs。但是，您必須出示您的收入和資源證明，以便確定向您的子女提供的現金資助數額。

4. 在申請CalWORKs時，是否要求提供有關經濟資助人的資訊？

是。有經濟資助人的移民可能有資格申請CalWORKs，但取決於經濟資助人的收入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獲得經濟資助的移民需要提供有關經濟資助人的收入和資產資訊。如果有經濟資助人的移民挨餓或者無家可歸且無人幫助，也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CalWORKs。

5. 我是否必須做指紋？

不會。

6. 申請CalWORKs現金資助是否會使我今後獲得「綠卡」或成爲公民更加困難？

不一定。只有當您在獲得綠卡時無法顯示您不再需要CalWORKs（例如，因爲您有工作）或者CalWORKs是您的家庭的唯一經濟來源的情況下，才可能會在今後獲得綠卡時遇到困難。如果您是被虐待者，並已根據「反對對婦女施暴法」提交自我請願書，或者是難民或政治避難者，您可以參加CalWORKs，但不會影響您獲得綠卡的機會。

如果您在申請美國公民身份，不能因爲您合法領取CalWORKs而拒絕批准您的公民身份。如果您已經有綠卡，接受現金福利對您不應當構成問題。

任何擔心享受現金福利可能對今後獲得「綠卡」或公民身份產生影響的非公民人士，請向移民律師或法律協助辦公室工作人員洽詢。

詳情請查閱網站 <https://www.sfhsa.org/services/jobs-money/calworks>，或請電洽 415-557-5000。

本簡訊為截至2018年11月的當前資訊。本簡訊不可用以取代聯邦、州或縣規定。

三藩市人類服務部提供您可查看的現行法律法規之副本。